4 热线/法治

包头"尚车e族"跑路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6月1日,包头市民李先生 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反映,他在包头市青山区尚 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 馆办理了洗车会员卡,卡内 还有很多余额,可是近期他 发现,这家店突然关门停业 了,老板不知去向,电话也 停机。经初步了解,办卡的 会员有100余人。

当日,记者来到位于青 山区迎宾道的尚车e族高 端汽车美容生活馆,该店招 牌已被摘掉,店内有工人正 在装修施工,店外贴着一张 "尚车e族维权群"的二维 码,上面写有"老板跑了,还



我们客户钱"的字样,门口 聚集了多名办卡会员。

会员李先生告诉记 者:"为了联系其他办了卡 的会员,我们在店门口贴 了这张二维码,结果每次 头一天贴上,第二天就被 人撕掉了。"李先生说,当

初这家店搞活动,他办理 了一张 1080 元的会员卡, 洗一次车的费用是35元, 但每次洗完车付款后,一 位自称是华夏银行工作人 员的袁女士都会通过微信 给他们返还25元,这样一 来,实际每次洗车的费用 只有10元。李先生向记者 出示了袁女士通过微信给 他返款的记录,记者拨打 袁女士微信名片上的电 话,发现固话无人接听,手 机号码已成空号。

那么,袁女十给会员 返款,是尚车e族高端汽车 美容生活馆跟华夏银行联 合开展的活动,还是她的个 人行为?就此事,记者采访

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销 管理部的负责人郝经理。郝 经理表示,华夏银行从来没 有跟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 容生活馆有过任何合作。袁 女士曾经是华夏银行的员 工,但在2017年已经离职。 她的返款完全是个人行为。

百余名会员退款无门

会员杨先生告诉记 者:"从2018年至今,我在 这家店办理过多张会员 卡,每次洗车后,袁女士确 实给会员返还25元,但返 现活动到2019年10月以 后就停止了。目前已经有 100多名办了卡的会员加 入到了维权微信群中。"

采访中,记者见到了 这家店铺的房东,他告诉记

者,通过司法诉讼程序他才 要同自己的房子,目前尚车 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 还欠他8个多月的房租。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 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工作人 员表示,两周前他们就接到 关于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 容生活馆的投诉,目前投诉 的有20多人。工作人员表 示,监督管理所也试图联系 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 活馆的负责人,但对方不接 电话,监督管理所也无法进 行调解,建议办卡会员走司 法程序解决问题。

采访中,会员们向记 者表示,他们将采取报案、 起诉等方式进行维权。

移动公司为高先生免费更换了电视屏幕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杨 佳) 呼和浩特市的高先生是中 国移动公司的一位老用 户,在网20多年,积攒了很 多话费积分。去年9月份, 移动公司搞活动,高先生用 话费积分兑换了两台55英 寸的小米电视机。电视机到 货后,高先生发现其中一台 的屏幕是坏的。经过多次和 宅急送、移动公司等部门沟 通,虽然确认屏幕损坏并非 是高先生所为,但是事情却 迟迟没有得到解决。北方新 报正北方网于4月10日曾

对此事进行了报道。5月中 旬,高先生向记者反馈消 息,移动公司相关负责人联 系到他,称可以为他更换新 的电视机屏幕,但是需要高 先生承担一半费用,高先生 认为,既然屏幕非他损坏, 那么让他出钱显然不合理, 于是拒绝这个方案。后来经 过再次沟通,移动公司表示 可以给他免费更换。

6月3日,高先生再次

向记者反馈消息称,电视 机屏幕已经更换完毕,对 此处理结果他表示满意, 同时非常感谢北方新报正 北方网记者对此事的关注 和报道。

呼和浩特市中院发布环境资源刑事典型案例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 际,6月4日,呼和浩特市 中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 绍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的新情况,并发布了《关于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青城 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 作方案》和两件环境资源 刑事典型案例,"以案释 法",对社会公众起到教 育、引导、警示的作用。

武某某等人非法占用 农用地罪一案

2010年8月,被告人 温某某承包了中铁六局呼 和浩特市路桥建设公司河 西段土方工程,经人介绍 认识了时任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东讨速号村村长的被 告人武某某。在被告人武 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温 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从 东讨速号村东北的耕地上 取土。被告人段某负责日 常管理。被告人武某某、段 某都曾在现场监督取土过 程。后经勘测,被毁坏的耕



定,被告人温某某等人的 取土行为已造成耕地种植 条件严重破坏。案发后被告 人温某某、段某经公安机关 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 述。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 武某某、温某某、段某违反 十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 用地44.838亩,改变被占用 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 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 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 告人温某某、段某案发后经 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 案,且能如实供述,应认定 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 罚。依法判处被告人武某某

罚金2万元;被告人温某某 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 2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 人段某有期徒刑1年3个 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 武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 重为由向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 认为,上诉人武某某、原审 被告人温某某、段某违反 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 农用地 44.838 亩, 改变被 占用土地用涂,数量较大, 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 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

地罪。虽然一审中土地现 状的照片显示长有牧草, 但根据有关机关鉴定证 实,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 严重破坏。原审法院根据 武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 性质、犯罪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作出的判决量刑 适当,法院依法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岳某某等人非法转让 使用权罪一案

2006年,被告人岳某 某、武某某与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村 委会签订《转让协议》,以9 万元的价格批出集体土地 6亩,2011年被告人岳某 某、武某某将此 6亩土地 分成 2块(每块3亩)分别 转让给邱某某、郭某某和 张某某,其中邱某某付土 地款人民币 44万元,郭某 某、张某某付土地款人民 币 46万元,被告人岳某 某、武某某二人非法获利 人民币 81万元。2007年,

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

4人以被告人岳某某妻子 任某某的名义在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 购买非本村村民刘某某土 地8.2亩,付土地使用权转 让费 32万元。2011年被告 人岳某某、王某某等人以 95万元的价格将此块土地 转让给杨某等人,被告人 岳某某、王某某等4人非法 获利63万元。原审法院认 为,被告人岳某某伙同他 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 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 地使用权,非法获利 144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 人武某某伙同他人以牟利 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 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非法获利81 万元,情节严 重;被告人王某某、陈某 某、孔某某伙同他人以牟 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 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 权,非法获利 63万元,情 节严重;被告人岳某某、武 某某等五人的行为均构成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 依法判处被告人岳某某有 期徒刑3年,并外罚金20

万元;被告人武某某有期 徒刑1年,并处罚金10万 元;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 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 元;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 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 元;被告人孔某某有期徒 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岳 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为由向呼和浩特市中院提 出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 岳某某、原审被告孔某某、 王某某等五人以牟利为目 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 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其行 为均构成非法转让十地使 用权罪。上诉人岳某某主 观上以牟利为目的,客观 方面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的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成, 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作为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主 要实施者、参与者,其应作 为直接责任人被追究责任, 其辩称支出的土地平整费 用应予扣减与本案无关,故 不予考虑,其上诉理由不能 成立,法院依法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